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韦在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到会董事7人，董事卞尔浩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暨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可持续研发体系与创新机制，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，加强研发团队实力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技术经验、主要知识产权、科研成果以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和

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新增认定蔡雪峰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表决回避：无

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暨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表决回避：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提升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表决回避：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7 日